

用)》相关品目的归属关系。本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是采购人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依据,也是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内容。

(二) 无论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还是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都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

(三) 对按规定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因特殊需要实行分散采购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四)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在预算编制时就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30%以上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涉及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的,应当按照国际招标有关办法执行。

(五) 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带★的项目，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协议采购网上供货管理办法》实行协议采购网上供货，从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集市通过议价、反拍、团购方式竞价采购；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带▲的项目，实行定点采购，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集市直购。采购上述带★、▲的项目，预算金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仍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织公开招标。目录执行过程中，市财政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集中采购目录中的品目调整纳入电子集市采购管理。

(六) 本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发布后，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补充的，由市财政局另行公布。区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本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基础上，扩大集中采购目录范围，或者降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并报市财政局备案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

(七) 上海政府采购网、《解放日报》为本市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的公布媒体。上海政府采购网仅发布本市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信息。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应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建筑建材业行政管理服务中心网站(www.ciac.sh.cn)上发布。政府采购进口机电产品招标公告应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和中国国际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上发布。